

2022.12.13
pm 3 : 00 - 5 : 00



朝陽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研習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目錄

實施計畫	2
工作報告	3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名單	5
學生社團近年榮譽事蹟	8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本校歷年獲獎名單	9
110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	11
附件 1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2
附件 2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中心管理要點	14

實施計畫

目的：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利用工作之餘，費心指導學生社團之運作，並協助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特辦理此活動以表達感謝之意，另透過專題演講的方式使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熟悉當前學生社團事務及發展趨勢，同時藉由經驗交流與傳承增進社團輔導工作能力，俾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動能更加順利。

一、核心能力指標：專業與實務能力。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三、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5 時至 17 時。

四、地點：時選廳。

五、主持人：廖俊鑑學務長。

六、出席人員：黃有傑主任暨課外活動組全體同仁以及本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共計約 120 名。

七、議程：

時間	內 容
15:00-15:20	1、師長簽到 2、領取紀念品、聘書
15:20-15:30	課外活動組工作報告
15:30-17:00	專題演講「社團學生輔導經驗分享」 主持人：廖俊鑑學務長 主講人：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林株啓組長
17:00-	散會

工作報告

一、社團現況：

學生社團 111 學年度共計有 75 個，其中學生會、畢業班學生聯誼會及系學會計 25 個、學藝性社團計 17 個、康樂性與聯誼性社團計 22 個、服務性社團計 11 個。

二、學生社團活動：

(一) 111 年度學生服務隊成果如下：

服務單位	服務隊名稱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參加學生	服務人次
動物保護志工社	繽紛迪士尼-動保體驗育樂營	1/26-1/28	臺中市霧峰區 霧峰國小	15	28
國際志工社	攜手白冷 和平有愛	8/15-8/16	臺中市和平區 白冷國小	5	18
海豚服務社	暑期育樂營	1/21-1/22	南投縣埔里鎮 南光國小	8	20
基層文化服隊	111 年暑期超級小太陽教育體驗營—鹿谷國小	8/19-8/21	南投縣鹿谷鄉 鹿谷國小	8	21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會	飛躍埔里 攜手共度換樂童年-愛蘭國小	8/24-8/25	南投縣埔里鎮 愛蘭國小	18	20

(二) 學生會於 8 月 26 至 28 日順利完成「社團暨系學會幹部研習營」活動，共計有 70 位日間部社團幹部參與，讓社團幹部充分了解團隊生活之重要並將所學習到課程內容延續應用在社團上。

(三) 學生會於 9 月 2 日至 4 日協助住宿服務組第一、二、三、四宿舍新生入宿，服務同學計 79 人，服務新生計約 2,000 人，讓新生及家長可以感受到朝陽社團學生服務之熱情。

(四) 學生會於 9 月 20 日至 22 日假本校海豚廣場辦理「111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共計有 51 個社團共同參與。

(五) 學生會於 10 月 18 日假本校操場辦理「LIGHT」校園演唱會活動，共計有 1,500 位同學到場參加，透過藝人之表演與宣傳，在開學之際體認身為朝陽學子應具備青春活力。

(六) 學生會於 11 月 12 日於微笑天使手作烘培坊辦理初發，綻放愛-微笑天使活動，共召集了 40 位同學，以實際體驗加以省思，培養更多人珍惜自身擁有之觀念，一起成為微笑天使的守護者。

(七) 本校「112 年度全國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校內遴選於 12 月 6 日假學生社團活動中心舉辦。

(八) 課外活動組將於 11 月 29 日假本校設計禮堂舉辦「系際盃合唱比賽」，促進同學之間凝聚力與向心力。

四、敬請配合事項：

(一) 社團辦理活動需填寫校內(外)活動申請表，另須檢附活動企畫書、經費預算表，請指導老師在活動申請表上簽章、審核，以了解活動籌備及執行情形及同意動支經費；課外活動組將視活動之需求，並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給予經費補助。

(二) 各社團辦理重要活動，因須會辦相關單位(如系辦、學務處、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

財務處)及陳請學務長或校長同意，請務必於活動前7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以免延誤進度。校外活動需另填「校外活動安全管制表」，送交軍訓室；租用遊覽車，須提供遊覽車公司相關資料(駕照、行照、契約書、保險文件等)，並依教育部之建議，應使用5年內之營業用車輛(紅牌車)。

- (三) 為健全社團正常運作，請敦促負責人定期召開會員大會(預算委員會、監委會會議)說明會費收支情形、重要活動及上學期預決算表，藉以鼓勵會員踴躍參與活動及了解財務狀況。
- (四) 各社團如利用上課時間辦理重要活動(迎新、會員大會、專題演講等大型活動)，須先請示系主任、任課老師(填寫調課單)，簽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同意後方可實施；切勿要求任課老師調課及停課或以系上名義，強迫學生參加。
- (五) 請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宣導社團或系學會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注意音量大小及空間使用，避免影響週遭上課、辦公及阻礙通道出入口，造成他人困擾。
- (六) 本校於103年度積極向校方爭取社團辦公室及庫房空間，另提供教學大樓6-8樓為社團夜間活動使用，並新增9間鏡面牆教室，以利社團活動進行，請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宣導應有效利用，避免空間閒置。
- (七) 社團辦理校外或過夜活動，應安排隨隊師長，並陪同學生過夜，以協助學生應變夜間突發狀況，善盡管理之責。
- (八) 鑑於某校辦理迎新活動時做出不合常理之要求而登上新聞版面，請指導老師督促各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時，務必考量參加對象之心理感受，避免造成負面評價及學校形象受損。
- (九) 敬請各位指導老師協助提醒學生，目前校內各項活動均禁止使用明火(營火除外)，如活動確有需要使用營火，煩請帶隊老師全程在場指導，以確保活動安全。
- (十)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於學期中犧牲奉獻、任勞任怨籌劃各項活動，至為辛勞，學務處將於學期末依參與活動人次、投入程度及績效辦理敘獎；辦理例行性之活動，不再給予獎勵。
- (十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之核心能力：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請各位師長協助各社團辦理社團活動時，多以此為活動目的。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名單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任職單位
綜合性	學生會	行政中心	校內	黃有傑	課外活動組/主任
			校內	詹雯雅	課外活動組
		學生議會	校內	黃有傑	課外活動組/主任
			校內	詹雯雅	課外活動組
	財務金融系學會		校內	李瑞琳	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校內	羅明敏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學會		校內	黃淑琴	企業管理系/系主任
			校內	鄭安欽	企業管理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學會		校內	陳美夙	保險金融管理系/系主任
			校內	林庭宇	保險金融管理系
	會計系學會		校內	熊杏華	會計系/系主任
			校內	林國全	會計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會		校內	楊欽城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校內	林晏瑜	休閒事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		校內	李冠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主任
			校內	黃明弘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銀髮產業管理系學會		校內	洪瑞英	銀髮產業管理系/系主任
			校內	郭曉怡	銀髮產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校內	吳欣潔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
			校內	曾兆堂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營建工程系學會		校內	許耿蒼	營建工程系/系主任
			校內	王淑娟	營建工程系
	應用化學系學會		校內	錢偉鈞	應用化學系/系主任
			校內	林美靜	應用化學系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校內	楊錫賢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
			建築系學會		校內
					校內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會		校內	陳崑鋒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校內	陳合成	視覺傳達設計系
	工業設計系學會		校內	林 萱	工業設計系/系主任
			校內	曾永玲	工業設計系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會		校內	林基源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系主任
			校內	呂文博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傳播藝術系學會		校內	安碧芸	傳播藝術系/系主任
			應用英語系學會		校內
					校內
	幼兒保育系學會		校內	梁珀華	幼兒保育系/系主任
			校內	蘇秀枝	幼兒保育系
	社會工作系學會		校內	陳斐虹	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校內	卓翊安	社會工作系
資訊管理系學會		校內	戴紹國	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校內	呂慈純	資訊管理系	
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校內	吳鴻銘	課外活動組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任職單位
學藝性	華笙國樂社	校內	陳中龍	通識教育中心
		校外	李桑綺	台灣陶笛文化交流協會
		校外	顏慈得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心言手語社	校外	謝漢和	涵碧樓財務部/財產管理員
	音躍管樂社	校內	楊凱富	應用英語系
		校外	高維駿	台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攝影社	校內	王藍瑩	公共事務組主任
		校外	黃羽晨	現任馬路口攝影負責人
	教育學會	校內	林曉芳	師資培育中心
	信望愛社	校內	高麗鈞	幼兒保育系
		校外	蔡恆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大專學生宣教中心
	ACG 動漫研究社	校內	呂南湖	傳播藝術系
	晨星社	校外	熊建新	財團法人臺灣省台中市召會服事者
	霧詩社	校內	林政言	通識教育中心
	全新的你社	校內	王慧琦	社會工作學系
		校外	王仲佑	金牌小麵店長
	博德桌遊研究社	校內	黃寶慧	企業管理系
	微電影社	校內	黃順幸	傳播藝術系
		校外	張芸綺	耐綺有限公司
	書法研究社	校內	劉棠思	視覺傳達設計系
	韓國文化研究社	校內	張君如	銀髮產業管理系
		校外	梁熙元	大里教會的牧師
	開源技術社	校內	朱鴻棋	資訊與通訊系
校內		洪朝貴	資訊管理系	
青陽儀隊	校內	林文國	軍訓室	
康樂性	風揚吉他社	校內	李延熹	應用英語系
		校外	范賢傑	彰化師範大學吉他社團老師
	皇家熱舞社	校外	莊育璋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國光店食品部部門課長
		校外	陳偉航	Climax 街舞舞蹈工作室董事
		校外	林志豪	熱舞社 popping 指導老師
		校外	王智琴	颶風極限藝術舞蹈工廠-舞蹈老師
		校外	王飛霏	DOD 街舞教室專任舞蹈執行副組長和專任舞蹈老師
		校外	李昭廷	颶風極限藝術舞蹈工廠-舞蹈老師
康樂性	熱門音樂研究社	校內	陳崑鋒	視覺傳達設計系
		校外	林彥光	原子樂器吉他講師
		校外	黃進楷	多馬音樂社 吉他教師
	魔術社	校內	林政言	通識教育中心
		校外	楊詠傑	米爾可娛樂企劃活動企劃
	心靈瑜珈社	校內	嚴金恩	幼兒保育系
		校外	陳羽婕	台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兼任講師
鐵騎社	校內	黃台生	工業設計系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任職單位
		校外	吳耕文	以諾騎跡-旅行業者
	劍道社	校外	劉政詩	昶龍木業有限公司
	柔道社	校外	柯文益	日本桓陽振興株式會社
	桌球社	校內	許吉越	休閒事業管理系
	網球社	校內	邱睿昶	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外	魏宏凱	通識中心-體育室兼任老師
	籃球社	校內	張婷翔	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外	柳內惠茹	忠明高級中學女籃教練
	羽球社	校內	李素箱	教授
		校內	林祐陞	通識教育中心
	排球社	校內	李亭儀	通識教育中心
		校內	羅懷暉	企業管理系
	DJ 研究社	校內	毛祚彥	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外	游瑞歷	梁山樂客負責人
	馬術研習社	校內	楊欽城	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內	林志偉	休閒事業管理系
氣球社	校外	沈恩霆	圓夢家藝術團隊氣球部負責人	
鐵角綜合格鬥社	校內	湯顯賀	軍訓室	
音樂創作社	校外	溫文辰	767 嘻哈廠牌創辦人	
服務性	基層文化服務隊	校內	陳亭羽	課外活動組
		校外	許賀傑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親善服務團	校內	陳毓琳	軍訓室
		校外	詹佳芬	錠崙保險經紀人/業務主任
	海豚服務社	校內	范育啟	服務學習組
	交通服務社	校內	高儷菁	軍訓室
	春暉志工社	校內	蘇佳君	軍訓室
	崇仁青年服務社	校內	劉原岱	保險金融管理系
	義賣志工隊	校內	李富民	資訊管理系
	國際志工社	校內	孫彰良	社會工作系
	同圓社	校內	盧貞慧	社會工作系
環保先鋒社	校內	陳銘雄	環境安全衛生處	
聯誼性	青年獅子會	校內	劉振維	通識教育中心
	原野風青社	校內	鄧迺鏞	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外	邱信凱	曾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消防設計人員
港澳社	校內	謝孟芯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生服務組	

學生社團近年榮譽事蹟

年度	社團名稱	獎項
107	音躍管樂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獎
	華笙國樂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獎
	皇家熱舞社	「2018 HUG n DANCE全國舞蹈大賽」優勝獎
	劍道社	第十五屆菁英盃劍道錦標賽社會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冠軍
	劍道社	彰化縣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競技大專男子組團體得分賽冠軍
	劍道社	彰化縣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競技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冠軍
	劍道社	彰化縣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競技高中/大專男子組個人賽冠軍
	柔道社	呂隆豪榮獲台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社會男子乙組個人賽第一名
	柔道社	陳俊維榮獲台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社會男子甲組個人賽第二名
柔道社	林孟德榮獲台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社會男子乙組個人賽第三名	
108	音躍管樂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獎
	華笙國樂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獎
	劍道社	彰化縣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競技高中/大專男子組個人賽 冠軍
	國際標準舞社	2019星苑大獎賽運動舞蹈國際業餘公開賽新人組第七名
	國際標準舞社	2019星苑大獎賽運動舞蹈國際業餘公開賽大專新秀組第一名
	皇家熱舞社	「2019 HUG n DANCE全國舞蹈大賽」第七名
	劍道社	第十六屆菁英盃全國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社會男子組 第一名
	柔道社	呂隆豪榮獲108年全國柔道錦標賽大專甲組-90公斤級金牌
	柔道社	陳俊維榮獲108年全國柔道錦標賽大專甲組-73公斤級銅牌
	華笙國樂社	顏慈得榮獲108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中胡獨奏大專B組優等
	華笙國樂社	蔡尚云榮獲108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高胡獨奏大專B組甲等
	華笙國樂社	顏慈得榮獲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中胡獨奏大專B組優等
	學生會	江致陞取得第37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基層文化服務隊	王佳雯取得第45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基層文化服務隊	田倫愷取得第45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黃瑋翔取得第45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109	柔道社	呂隆豪榮獲109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大專甲組第六級季軍
	柔道社	李峰祺榮獲109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大專甲組第二級亞軍
	學生會	謝志偉取得第49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學生會	繆安妮取得第49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學生會	房玉閔取得第49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學生會	陳宥森取得第49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學生會	鄧旭淳取得第49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基層文化服務	林韋光取得第49期社團經營師資格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本校歷年獲獎名單

年度	社團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100	龍魂康輔社	特優	陳皆回、詹秉軒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特優	張有恒
	學生會	優等	張有恒
101	基層文化服務隊	特優	陳茂祥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特優	張有恒
	學生會	優等	許吉越、張有恒
102	龍魂康輔社	特優	陳皆回、詹秉軒
	風揚吉他社	優等	楊慧苑、范賢傑
	學生會	優等	張景榮、張梅香
103	龍魂康輔社	特優	陳皆回、林采玲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績優	吳鴻銘
	學生會	入圍	林志偉、張梅香
104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特優	吳鴻銘
	風揚吉他社	優等	楊慧苑、范賢傑
	學生會	甲等	林志偉、張梅香
105	龍魂康輔社	特優	張有恒、詹秉軒
	學生會	特優	林志偉、詹雯雅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優等	吳鴻銘
106	龍魂康輔社	特優	張有恒、溫偉順
	學生會	特優	林志偉、詹雯雅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特優	吳鴻銘
107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特優	吳鴻銘
	心言手語社	特優	施秋娥、謝漢和
	學生會	優等 行政傑出 立法傑出 學權傑出	林志偉、詹雯雅
108	心言手語社	特優	施秋娥、謝漢和
	學生會	卓越 行政傑出 財物傑出 學權傑出 簡報傑出	林志偉、詹雯雅
109	基層文化服務隊	優等	潘季儒
	企業管理系學會	甲等	黃淑琴、林孟璋
	學生會	卓越 行政傑出 財務傑出 學權傑出 選制傑出	張有恒、詹雯雅
110	基層文化服務隊	甲等	陳亭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	佳作	李冠穎、鍾任傑

	學生會	卓越獎 法規與年度規劃傑出獎 財務傑出獎 特色表現獎	黃有傑、詹雯雅
111	基層文化服務隊	優等	陳亭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	優等	李冠穎、涂鈺城
	學生會	卓越獎 財務制度傑出獎 特色表現獎	黃有傑、詹雯雅

110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

110 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表

評鑑時間		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屬性	社團名稱	成績	屬性	社團職稱	成績
全國組	學生會	特優	康樂與聯誼性	鐵角綜合格鬥社	甲等
全國組	基層文化服務隊	特優	康樂與聯誼性	原野風青社	甲等
全國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	特優	康樂與聯誼性	青年獅子會	甲等
學藝性	華笙國樂社	特優	康樂與聯誼性	國際文化交流社	甲等
服務性	動物保護志工社	特優	綜合性	企業管理系學會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羽球社	特優	綜合性	保險金融管理系學會	甲等
綜合性	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特優	綜合性	會計系學會	甲等
學藝性	心言手語社	優等	綜合性	銀髮產業管理系學會	甲等
學藝性	音躍管樂社	優等	綜合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	甲等
學藝性	攝影社	優等	綜合性	建築系學會	甲等
服務性	交通服務社	優等	綜合性	工業設計系學會	甲等
服務性	崇仁青年服務社	優等	綜合性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	甲等
服務性	義賣志工社	優等	綜合性	傳播藝術系學會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皇家熱舞社	優等	綜合性	應用英語系學會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魔術社	優等	綜合性	社會工作系學會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DJ 研究社	優等	綜合性	資訊管理系學會	甲等
綜合性	財務金融系學會	優等	學藝性	信望愛社	乙等
綜合性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會	優等	學藝性	微電影社	乙等
綜合性	幼兒保育系學會	優等	康樂與聯誼性	心靈瑜珈社	乙等
學藝性	教育學會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排球社	乙等
學藝性	ACG 動漫研究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桌球社	乙等
學藝性	晨星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網球社	乙等
學藝性	霧詩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Boxing 拳擊社	乙等
學藝性	全新的你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馬術研習社	乙等
學藝性	博德桌遊研究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音樂創作社	乙等
學藝性	書法研究社	甲等	綜合性	營建工程系學會	乙等
學藝性	韓國文化研究社	甲等	綜合性	應用化學系學會	乙等
學藝性	開源技術社	甲等	綜合性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會	乙等
學藝性	飛行研究社	甲等	綜合性	資訊工程系學會	乙等
服務性	親善服務團	甲等	綜合性	資訊與通訊系學會	乙等
服務性	海豚服務社	甲等	學藝性	芥菜種社	丁等
服務性	春暉志工社	甲等	服務性	環保先鋒社	丁等
服務性	國際志工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飛盤社	丁等
服務性	同圓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港澳社	丁等
康樂與聯誼性	風揚吉他社	甲等	綜合性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學	丁等
康樂與聯誼性	熱門音樂研究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鐵騎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劍道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柔道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籃球社	甲等			
康樂與聯誼性	氣球社	甲等			

備註：各等第依編號排序，不分名次。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101.04.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04.07.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0.25)

- 一、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健全學生社團組織之發展，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成立之學生社團(包括系學會)應聘請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推展。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擬定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二)簽核社團申辦之活動。
 - (三)督導社團參加或辦理校內外活動之安全與紀律。
 - (四)指導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五)參與校外活動或過夜活動。
 - (六)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七)列席社團會議。
 - (八)督導社團負責人交接，並簽核社團移交清冊。
 - (九)指導社團社務運作及經費使用。
 - (十)協助處理其他社團事務。
- 四、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視社團需求得另聘符合社團宗旨或具技術專長資格之校外人士，其資格為大專以上畢業或具社團相關專長經驗達5年以上(須檢附證明)，人格操守必須端正，並足為學生表率。
- 五、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1年1聘，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各學生社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進修服務組提出書面資料申報，經「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聘。聘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為原則；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
- 六、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人數原則如下：
 - (一)日間部學生會當然指導老師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主任，進修部學生聯誼會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遴派，並可視需要各增聘1名本校教職員擔任之。
 - (二)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為各該系主任，可視需要增聘1名該系教職員擔任之。
 - (三)非屬前二款所述之學生社團，每一學生社團以聘任1名校內指導老師為原則；具特殊專長及技術之社團，得依技術項目數各增聘1名具有專業證明之指導老師。
 - (四)社團為參加校際性、全國性表演或競賽等活動，需另聘指導老師者，得另以專案簽請核聘之，聘期自該活動計畫發布日起至活動結束日止。
- 七、為維繫社團之品質，每位師長以擔任1個學生社團之指導老師為原則。
- 八、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前，應報請指導老師同意，由指導老師輔導、參與活動並善盡維護學生安全之責。
- 九、指導老師所指導社團若表現優異或為校爭光，得專案簽請獎勵；如違反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列之情事或未盡職責，得經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解聘之。
- 十、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任職，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進修服務組，以及所指導之社團。
- 十一、指導老師指導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校內指導老師依據每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得由學生社團檢附老師指導紀錄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人每次新台幣500元，說明如下：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或校內評鑑獲特優社團，每社團每學年度申請上限每位指導老師新台幣 8,000 元整。

2、校內評鑑獲優等社團，每社團每學年度申請上限每位指導老師新台幣 5,000 元整。

3、校內評鑑獲甲等社團，每社團每學年度申請上限每位指導老師新台幣 3,000 元整。

4、校內評鑑乙等以下之社團指導老師，則不予核發指導費補助。

(二)校外指導老師依每學年度實際到校指導情形，得由學生社團申請補助每人每次 新台幣 600 元，每學年度申請上限每人新台幣 12,000 元整。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中心管理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108.11.6)

- 第一條 為發揮學生社團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使用功能，加強環境整潔教育，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惜公物之美德，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中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活動中心位於本校宿舍大樓 10 至 11 樓，包含社團辦公室（簡稱社辦）、社團活動教室、聯合辦公室、庫房等空間。
- 第三條 活動中心使用規定
- 一、活動中心僅提供社團推展社務、聯絡、會議、儲物，為維護社團學生安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如需於非開放時間進出，須事先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准，惟最遲應於凌晨 2 時離開，如有特殊需求，得另案申請，申請規則另訂之。
 - 二、社團需負責鑰匙及冷氣儲值卡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更換、複製或交於他人。
 - 三、社辦換鎖須經該社辦使用之全部社團同意後，始得更換，並於更換後 3 日內提供課外活動組備份鑰匙。
 - 四、活動中心之公物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他處。
 - 五、廢棄雜物、垃圾應依規定送至垃圾場，勿堆積於社辦或公共空間，經檢舉且查證屬實之社團將予以記點。
 - 六、各社辦之冷氣空調設備應由使用該社辦之社團定期安排清潔及維護，該項目列為社辦檢查之重點項目。
 - 七、各社辦使用社團有義務參加消防、急救訓練與演練，以維安全。
- 第四條 社團辦公室之申請與分配
- 一、所有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年度社辦使用申請（包含已在使用社辦之社團），由課外活動組依該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結果之等第依序分配。
 - 二、社辦之使用管理，由課外活動組統籌配置規劃，且不定時實施社辦檢查，考評社辦環境整潔，及社辦設備、公物財產使用保管情形，並檢討各社辦實際使用情形及各社團活動績效，作為未來分配社辦之參考依據。
 - 三、課外活動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前，公告新學年度之社辦分配結果。
- 第五條 社團辦公室之遷入及遷出
- 一、社辦經分配完成後，社團須於課外活動組規定之時間內辦理遷入或遷出手續，學年度內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 二、社團交接時，應確實清點社團社辦及設備，並向課外活動組報備，以便申請修繕、補充、購置，交接時如有缺失、毀損之情事，除依法追究責任外，由該社團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 三、解散之社團，於新學年度初取消社辦之使用權，並需於規定之時間內遷出社辦；如因故必須延後，須向課外活動組報准。
 - 四、遷出社辦之社團，應將社辦打掃清潔後，歸還公物及大門鑰匙，並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社辦繳回作業，辦公室公物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若未依規定辦理，則取消

下一學年度社辦申請資格。

五、社辦交接後如有損壞，由新進駐社辦之社團負責賠償或修復。

第六條 社團活動教室申請與借用

一、借用活動教室須於活動前 7 個工作天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教室，未在規定時間內申請，不予借用。

二、借用鑰匙時，務必帶著通過申請的教室借用單來借用鑰匙，於課外活動組填寫鑰匙登記表，並押一張有效證件（健保卡及住宿證除外）。

第七條 社團活動教室使用規定

一、團體動能溝通室及活動室禁止飲食。

二、請愛惜並維護活動教室的設施（櫃子、桌子、椅子、木質地板等）。

三、使用社團活動教室時請先至門後方填寫「整潔確認單」，如未確實登記將予以記點。

四、教室使用完畢後務必整理環境恢復原狀，並於後方的門「整潔確認單」確認簽名，如未簽名或未恢復原狀將予以記點。

五、離開教室務必關閉所有電源（電腦、電燈、冷氣等）、門窗確實上鎖，若檢查時發現未確實做到，將予以記點。

六、社團活動教室環境整潔由使用單位結束使用時打掃，並於歸還鑰匙時請課外活動組檢查。

第八條 社團辦公室及社團活動教室整潔

一、社辦整潔由各社團（含系學會）自行安排社員打掃，課外活動組將不定期進行抽檢，整潔分數將影響下次社辦申請，請務必保持整潔。

二、公共空間（電梯口、走廊、廁所、平台）將由服務學習組安排勞作教育進行打掃，請各社團體諒學弟妹之辛勞，務必將各自空間之垃圾自行丟棄至垃圾場，勿堆放於公共空間，另飲水機僅供飲水使用，課外活動組將不定期進行抽檢，若經發現未依規定者，將予以記點。

三、社團活動教室整潔會依據「整潔確認單」確認該單位是否確實打掃，若檢查未過，將予以記點。

第九條 冷氣卡儲值使用規定

一、冷氣儲值卡於領社辦鑰匙時領取。

二、一間社辦只有一張冷氣儲值卡，請自行協調冷氣儲值卡放置位置。

三、遺失冷氣儲值卡請至課外活動組填寫「器材遺失損壞單」，申請新的冷氣儲值卡，需負擔工本費 100 元及儲值費用，製作需 7 至 14 個工作天。

四、冷氣儲值卡只限於社辦使用，不得將冷氣儲值卡使用於其他空間，違者課外活動組得沒收冷氣儲值卡，並依校規處分。

五、冷氣儲值卡已有額度可供社辦或社團活動教室使用，使用期間為一學年，若在一學年內超過額度，需自行至課外活動組儲值。

第十條 禁止事項

一、非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嚴禁在社辦住宿過夜，若經勸導仍未改善，將實施斷電管理，情節重大者即取消使用該社辦之權利。

二、各社辦及活動教室禁止使用火把、木炭、油燈、煤油爐、瓦斯爐、電鍋、電視或其他各類高耗電量的電器，並禁止留置危險、易燃、易腐品；上述物品如確有需要使用，須事先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准。

- 三、晚上 10 點過後，應保持適度安寧，不得喧嘩、大聲播放音響、製造噪音。
- 四、嚴禁於社辦內進行賭博、酗酒及任何違法之行為。
- 五、除動物保護志工社收容之動物外，各社辦不得攜帶飼養家畜及寵物。
- 六、各社辦非經課外活動組同意，不得擅自隔間、調換、移動。
- 七、人員離室前應確實緊閉門窗，關掉全部室內電源（如電燈、電扇、音響、冷氣...等）。
- 八、各社辦室內櫥櫃之裝置不得影響空氣流通，透明玻璃不得封貼遮蔽，牆面不得使用鐵槌直接敲打及釘入鐵釘，如有此情事，須予以修復。
- 九、如違反上述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將予以記點，累積三點則停權使用社辦一星期，情節重大者即取消社辦使用之權利，如違反校規將提送相關單位處置。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